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云和县自动监测站委托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云和县自动监测站委托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负责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

供应商盖公章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（本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

监狱企业证明

无。（本投标人非监狱企业）

